

經濟部

著作權法及相關 案例介紹

Copyright Laws and Case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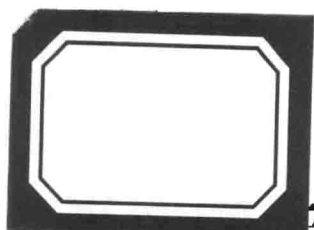
張懿云 著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22

指導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編印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Copyright Laws and Case Studies

張懿云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〇九年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 Copyright laws
and case studies / 張懿云編著. -- 二版.

-- 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 2007[民 9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0-7699-8(平裝)

1. 著作權 - 法規論述

588.34

95023929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Copyright Laws and Case Studies

2009 年 1 月 三版第 1 刷

作 者	張懿云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 話	02-2364-305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tipa.law.ntu.edu.tw/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00-7699-8

新版序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94年5月間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並邀請國內智慧財產領域專家編撰專業教材，自95年4月起出版統一教材，供臺灣北、中、南地區專業培訓單位開班授課之用，獲得廣大迴響。在此期間，「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蒙各方專家提供寶貴指教與意見，謹向所有先進敬致萬分謝意。

國內智慧財產權議題日受重視，為配合國內環境之發展及因應國際規範之變化，我國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因應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及專利師法制定施行亦有所變動，因此為使專業教材能與現行規定相契合及更加充實內容，遂就相關教材進行修訂及新增。謹此，感謝各教材編撰人不辭辛勞，擔任此增修及編撰重任。

此次新版主要方向為更新法令規範、補充案例說明、增加國際實務、調整數據變化，並且納入初版時不及編寫之內容，使整體教材更臻完善周全。

本案增修工作或有疏漏錯誤之處，懇請各界不吝繼續批評與指教。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謹誌

2009年1月

局長序

知識經濟時代著重創新與無形資本，欲提升國家競爭力，須仰賴技術的研發與創新，而有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則可進一步保護研發成果，並激勵企業投入創新之意願。鑑此，當前產業界除需大量研發人才投入創新研發外，同時亟需大量高素質之智財管理人才，以協助企業智財創造、保護與運用。

環視國際趨勢，先進國家早已競相成立智財專業培訓機構，如美國的國家智慧財產法律研究院、日本的發明協會、歐洲的專利學院、澳大利亞的智財研究中心及新加坡的智慧財產學院等專責培訓機構，積極培育智財專業人才。反觀我國目前培育智財專業人才的養成機制，大部分仍屬於短期的研討會，欠缺就產學研或司法界各不同領域之需求提供全盤完備之培訓機制，不論是質或量均未能滿足產學研各界需求。為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94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規劃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開啓我國智財專業人員培訓的新里程碑。

目前坊間培訓教材常因講師不同而異，致成效良莠不齊，爰此，「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特邀集國內智財領域專家規劃智財課程，並據以編撰41本專業教材，所邀編撰人均為一時之選，內容以專利及智財權管理為主軸，撰寫角度則由專利法制介紹、專利申請到專利實體審查，由淺入深，另亦就目前各界關注之專利侵害鑑定、專利訴訟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等面向進行探討，以符合智財專業培訓之需求。因此，期望透過各界資源的有效整合，本統一教材的推廣，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使參與培訓的學員不論於何時何地參加學院所辦培訓課程，均能獲得一致而正確的智財權觀念。

在此感謝由臺大科法所詹森林所長帶領的專業團隊及41本教材編撰人不計報酬的奉獻，相關教材內容並將適時增修及擴編至商標、著作權等其他智財領域，尚祈請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蔡練生 謹誌

2006年3月

主持人序

「人才為國家之本」，在知識經濟的現代產業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工作，係不可或缺的一環。唯有全面提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質與量，方能充分發揮國家整體智財能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統一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臺大科法所承接本專案計畫後，全體主持人群便本於為智財教育植根播種的理念，審慎規劃智慧財產專業培訓課程，並依課程需求邀請學者專家編撰41本專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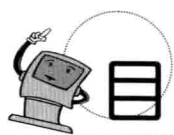
本教材編撰者，皆為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產業界的頂尖人士。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付出與專業負責的態度，乃教材順利問世的關鍵。謹藉此出版機會，致上誠摯的謝意與最高的敬意。當然，本專案計畫的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程協助審核教材內容並隨時提供專業意見，更是幕後最大功臣。

我們期待這套專業教材能為國內智慧財產的專業培訓工作奠定基礎，更希望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激發國內智慧財產的專文論述與學術研討。

本套教材必有可更完善之處，敬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教，並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必定虛心檢討，以為未來增修的主要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教授 詹森林 謹誌
2006年3月



目錄

新版序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7
一、著作權法導論	7
(一)著作權法立法目的	7
(二)國際著作權制發展趨勢.....	8
(三)著作權法歷年重要修法重點	29
二、受保護之著作	32
(一)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	32
(二)著作權之保護要件	33
(三)著作類型	36
三、著作人及其權利歸屬	43
(一)著作人之推定	43

(二)僱傭關係下的「著作人」及其「著作權歸屬」	44
(三)出資受聘關係下的「著作人」及其 「著作權歸屬」	46
(四)著作權法第十一與十二條之關係	47
四、著作人格權	48
(一)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48
(二)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	54
(三)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55
五、著作財產權	56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56
(二)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80
六、著作權之限制	84
(一)著作權限制之意義	84
(二)著作權限制之規範內容	88
(三)明示出處之義務（第六十四條）	104
七、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及授權	104
(一)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104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105
八、其他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爲	110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110
(二)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 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111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 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111
(四)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 其重製物者	111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 業之使用者	113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 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 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114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 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 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 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115
九、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以及防盜拷措施	121
(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121
(二)防盜拷措施	122
肆、案例分析	127
伍、教學投影片	173
陸、參考文獻	207
柒、附 錄	209

壹、教材說明

隨著數位科技與網際網路之蓬勃以及全球化的國際經貿發展，不僅使得著作權法與一般民眾生活益形密切相關，更讓包括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法領域，也都受到相當大的衝擊，隨時必須與時俱進，以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主要是針對著作權法規範作一體系性的介紹與說明。除了希望可以有系統地認識著作權法之基本規範之外，並同時就各種重要議題，學說實務之見解，國際著作權法之發展趨勢、以及資訊社會對我著作權法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等，作一整體之說明與分析。

期望透過本課程簡要之介紹，使學習者清楚認識著作權法的體系架構與規範內容，並且掌握著作人與利用人間的利益平衡關係，俾於對著作權保護能有更深的體認。

貳、教材大綱

一、著作權法導論

- (一)著作權法立法目的
- (二)國際著作權制發展趨勢
- (三)著作權法歷年重要修法重點

二、受保護之著作

- (一)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
- (二)著作權之保護要件
- (三)著作類型

三、著作人及其權利歸屬

- (一)著作人之推定
- (二)僱傭關係下的「著作人」及其「著作權歸屬」
- (三)出資受聘關係下的「著作人」及其「著作權歸屬」
- (四)著作權法第十一與十二條之關係

四、著作人格權

- (一)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 (二)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
- (三)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五、著作財產權

- (一)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
- (二)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六、著作權之限制

- (一)著作權限制之意義
- (二)著作權限制之規範內容
- (三)明示出處之義務（第六十四條）

七、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及授權

- (一)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八、其他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內)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九、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以及防盜拷措施

(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二)防盜拷措施